

栾川县巨丰矿业有限公司鱼库分公司
鱼库分公司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栾川县巨丰矿业有限公司鱼库分公司
编制单位：栾川县巨丰矿业有限公司鱼库分公司

2025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石钦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张石钦

项目负责人：毛朝辉

填 表 人：毛朝辉

建设单位：栾川县巨丰矿业有限公司鱼库分
公司

电话：13643877799

邮编：471532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陶湾镇鱼库村

编制单位：栾川县巨丰矿业有限公司鱼库
分公司

电话：13643877799

邮编：471532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陶湾镇鱼库村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栾川县巨丰矿业有限公司鱼库分公司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栾川县巨丰矿业有限公司鱼库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陶湾镇鱼库村				
主要产品名称	压滤泥饼、细砂、中砂				
设计生产能力	压滤泥饼 (10000m ³ /a) 、细砂 (30000m ³ /a) 、中砂 (40000m ³ /a)				
实际生产能力	压滤泥饼 (10000m ³ /a) 、细砂 (30000m ³ /a) 、中砂 (40000m ³ /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8 月	建设时间	2024.10~2025.11		
调试时间	2025.11.10~2025.12.3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11.21~2025.11.22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栾川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栾川县巨丰矿业有限公司鱼库分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栾川县巨丰矿业有限公司鱼库分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1.5 万元	比例	8.3%
实际总概算	55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9.1%
验收监测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2017 年 11 月 20 日；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4)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5) 《栾川县巨丰矿业有限公司鱼库分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4 年 8 月； (6) 关于《栾川县巨丰矿业有限公司鱼库分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栾川分局，栾环审（表）[2024]18 号，2024 年 9 月 11 日； (7)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工业》(HJ954—2018) ；				

	(8) 本项目排污许可证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及限值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类别</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及等级</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豫环办(2024)72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 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组织：排放浓度： 120mg/m³ 排放速率：3.5kg/h 无组织：1.0mg/m³ 有组织：排放浓度： 10mg/m³</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噪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噪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类：昼间60dB(A) 夜间50dB(A)</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体废物</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top;">全部妥善处置</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总量</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top;">无</td></tr> </tbody> </table>	类别	标准及等级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豫环办(2024)72号)	颗粒物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浓度： 120mg/m ³ 排放速率：3.5kg/h 无组织：1.0mg/m ³ 有组织：排放浓度： 10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噪声	2类：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固体废物	全部妥善处置			污染物总量	无		
类别	标准及等级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豫环办(2024)72号)	颗粒物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浓度： 120mg/m ³ 排放速率：3.5kg/h 无组织：1.0mg/m ³ 有组织：排放浓度： 10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噪声	2类：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固体废物	全部妥善处置																				
污染物总量	无																				

表二

2.1 项目概况

栾川县巨丰矿业有限公司鱼库分公司改建项目在现有厂区建设，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改建，以外购的废石、建筑垃圾为原料，采用“外购原料—鄂破—中碎—筛分—细碎—制砂—筛分—洗砂—成品”工艺，日处理 500m³ 废石及建筑垃圾。

地理位置：栾川县巨丰矿业有限公司鱼库分公司改建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陶湾镇鱼库村，属于改建项目。厂区北侧为山路，隔路为山坡，西侧为山谷，南侧为山坡，东侧为白岩根民房。

环评手续：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8 月由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4 年 9 月 11 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栾川分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批复文号为：栾环审（表）[2024]18 号。

排污许可申报情况：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可知，本项目属于“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0”中简化管理；企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进行了首次申请，2023 年 7 月 24 日进行了延续申请，2024 年 12 月 12 日进行了重新申请（含本项目），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410324MA445TCX0M001Q。

验收工作：本项目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项目竣工；2025 年 11 月 1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进行调试生产；2025 年 11 月 21 日~2025 年 11 月 22 日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依据项目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意见，以及对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等，编制了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2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厂区占地面积 3527.8m²，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本阶段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2-1。

表2-1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组成	环评内容		本次验收工程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	生产区：建筑面积 500m ² ，单层，钢构	生产区：建筑面积 500m ² ，单层，钢构	与环评一致
	车间	成品区：建筑面积 900m ² ，单层，钢构	成品区：建筑面积 900m ² ，单层，钢构	

	洗砂区：建筑面积 200m ² , 单层，钢构	洗砂区：建筑面积 200m ² , 单层，钢构	
	1座原料库 700m ² , 单层，钢构	1座原料库 700m ² , 单层，钢构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2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40m ²	办公区：2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40m ²	与环评一致
	杂物间：面积 100m ²	杂物间：面积 10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由陶湾镇电网提供	供电：由陶湾镇电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生活水：区域山泉涌水	生活水：区域山泉涌水	与环评一致
	生产水：南侧沟渠水	生产水：南侧沟渠水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破碎、筛分废气：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破碎、筛分废气：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与环评一致
	原料库设喷干雾抑尘装置	原料库设喷干雾抑尘装置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20m ³) 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20m ³) 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及沉降罐沉淀后循环使用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未设沉降罐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 20m ² ，暂存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 20m ² ，暂存一般固体废物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厂区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厂区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与环评一致

2.3 产品方案及规模

项目主要产品规模见下表。

表2-2 产品规模及产能

名称	环评中设计产量		调试期间实际产量	
			2025.11.21	2025.11.22
压滤泥饼 (<=2mm)	10000m ³ /a	62.5m ³ /d	55m ³ /d	57m ³ /d
细砂 (2~4mm)	30000m ³ /a	187.5m ³ /d	160m ³ /d	165m ³ /d
中砂 (5~12mm)	40000m ³ /a	250m ³ /d	221m ³ /d	230m ³ /d
合计	80000m ³ /a	500m ³ /d	436m ³ /d	452m ³ /d
本项目产品主要外售给混凝土搅拌站等				

2.4 主要设备情况

环评及批复阶段主要生产设备与实际生产设备一览表见下表。

表 2-3 环评及批复阶段主要生产设备与实际生产设备一览表

环评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		备注
设备、设施名称	型号	数量 (台/个/套)	型号	数量 (台/套)	
颚式破碎机	PE-600×900	1	C100	1	型号变化
圆锥破碎机	GPY400S	1	SC2500	1	型号变化

	HP400	1	HP400	1	与环评一致
1#平板振动筛	1800×6000	1	3600×7300	1	型号变化
传送带	500	6	500	6	与环评一致
中间料仓	4000×4000	1	4000×4000	1	与环评一致
给料机	/	1	/	1	与环评一致
2#平板振动筛	ZDYS3673	1	3000×7500	1	型号变化
制砂机	315×2	1	H400	1	型号变化
洗砂机	XSD4030	1	XSD4030	1	与环评一致
细砂回收脱水一体机	DR2012	1	DR2012	1	与环评一致
三级沉淀池	60m ³	1	60m ³	1	与环评一致
沉降罐	100m ³	1	/	/	未设
压滤机	/	1	/	1	与环评一致
清水池	200m ³	1	/	/	新设1个清水罐代替清水池
清水罐	/	/	100m ³	1	

2.5 生产定员及劳动制度

本项目劳动人员 10 人，不在厂区住宿，工作制度为三班 24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160 天（主要是因为夏秋季为项目产品的销售旺季，冬春季为销售淡季，暂存的成品可满足冬春季销售需求），废水产生量为 96m³/a。

2.6 原辅材料消耗

监测期间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消耗情况如下：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中设计消耗量		监测期间实际消耗量	
		2025.11.21	2025.11.22		
1	废石	80000m ³ /a	500m ³ /d	210m ³ /d	212m ³ /d
2	建筑垃圾	/	/	226m ³ /d	240m ³ /d
3	絮凝剂	0.6t/a	/	/	/
4	水	19008m ³ /a	/	/	/
5	电	5 万 kw·h/a	/	/	/
注：本项目原料增加建筑垃圾，但总的处理能力不变。					

2.7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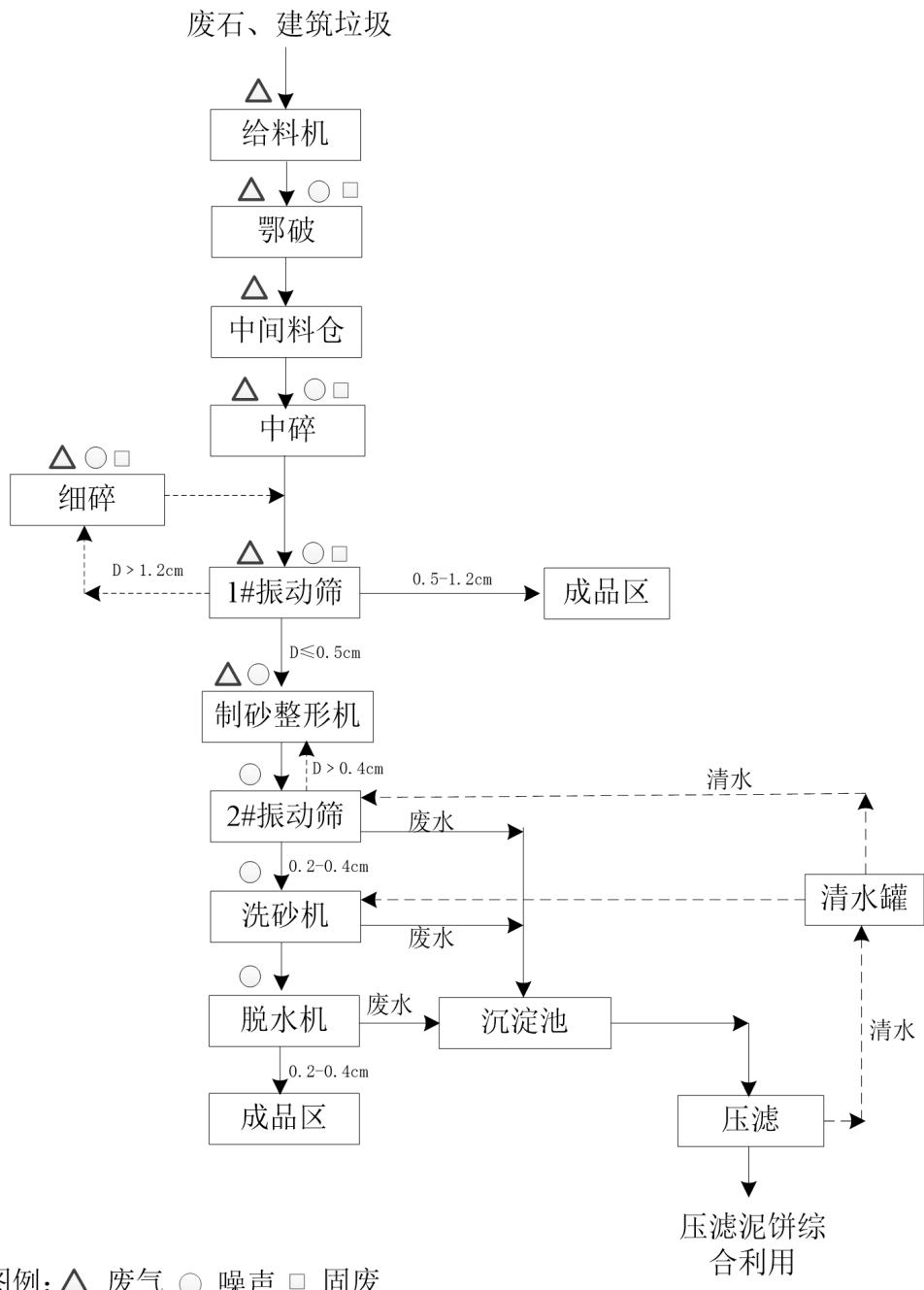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破碎

本项目原料通过密闭运输车辆运至厂区原料库堆放。原料通过装载机送到给料

机下料口（下料口三面封闭），先经颚式破碎机进行鄂破，鄂破后物料由出料口经皮带输送机传送至相应中间料仓暂存，然后经经料仓底部皮带输送机传送至输送至中碎圆锥破碎机再次进行破碎。

（2）一次筛分

中碎后的物料经皮带传送到 1#振动筛，粒径大于 1.2cm 的物料通过密闭传送带返回到细碎圆锥破碎机继续破碎（约占物料的 20%）后再进入到 1#振动筛进行筛分；粒径在 0.5~1.2cm 的物料（约占物料的 50%）通过输送皮带输送至相应规格成品区内存放；粒径小于 0.5cm 的物料（约占物料的 50%）进入到制砂整形机。

（3）制砂整形、二次筛分

由 1#振动筛筛分后粒径小于 0.5cm 的物料经制砂整形机制砂整形后，经密闭的传送带进入 2#振动筛进行筛分，粒径大于 0.4cm 的物料通过密闭传送带返回到制砂整形机（约占物料的 10%）后再进入到 2#振动筛进行筛分；粒径在 0.2~0.4cm 的物料进入洗砂机，粒径小于 0.2cm 的物料和冲洗水一起进入沉淀池；项目 2#振动筛筛分过程为湿式筛分，不考虑粉尘产生。

（4）洗砂

本项目设置 1 台斗轮式洗砂机，对 0.4cm 以下物料进行水洗分选，之后经管道进入脱水机进行脱水，得到 0.2-0.4cm 规格细砂成品，经皮带输送机输送至 0.2-0.4cm 规格成品区；粒径小于 0.2cm 物料随洗砂废水经管道（渠道）进入沉淀池，之后经管道泵入清水罐；沉渣经提升泵提升至压滤机制成泥饼，暂存于泥饼储存区，定期外卖可作为制砖原料综合利用，压滤后的水进入清水罐回用于生产。

2.8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环办[2015]52号）。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分析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是否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发生变动
1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改建	改建	否
2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年处理废石量约为80000m ³	年处理废石、建筑垃圾量约为80000m ³	是
3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增加的。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定期清掏还田；水质因子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定期清掏还田；水质因子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否
4	地点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年处理废石量约为80000m ³	年处理废石、建筑垃圾量约为80000m ³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	是
5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洛阳市栾川县陶湾镇鱼库村	洛阳市栾川县陶湾镇鱼库村	否
6	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项目以废石为原材料，电为能源，采用“外购原料—鄂破—中碎—筛分—细碎—制砂—筛分—洗砂—成品”工艺，年处理废石量约为80000m ³ 。	项目以废石、建筑垃圾为原材料，电为能源，采用“外购原料—鄂破—中碎—筛分—细碎—制砂—筛分—洗砂—成品”工艺，年处理废石、建筑	是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垃圾量约为 80000m ³ 。	
7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均为外来运输车辆运送，均采取相应的密闭措施。	物料均为外来运输车辆运送，均采取相应的密闭措施。	否
8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合理采取密闭、负压抽气等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对不同种类及性质的废气采取分类收集处理方式。项目破碎、筛分等工序产生部位密闭并设置集气罩，经覆膜高效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中“涉颗粒物排放工序差异化管控措施”中的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合理采取密闭、负压抽气等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对不同种类及性质的废气采取分类收集处理方式。项目破碎、筛分等工序产生部位密闭并设置集气罩，经覆膜高效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要求。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否
9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	(1)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及沉降罐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 出入车辆冲洗	(1)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 出入车辆冲	未设沉降罐，生产废水经沉

	加重的。	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3）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定期掏还田。	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3）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定期掏还田。	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10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	项目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高噪声设备均位于密闭车间内；车间应硬化处理不涉及污染土壤的途径；化粪池等采取相应的防渗处理措施，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高噪声设备均位于密闭车间内；车间地面已采用防渗水泥硬化处理；化粪池已采取水泥防渗措施，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否
12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固废暂存区，固废合理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固废暂存区，固废合理处置；	否
13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用量、环保设施等均与环评及批复一致，变动内容为：原料由废石变为废石及建筑垃圾，生产、处置能力及生产工艺不变；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未设沉降罐（沉降罐主要作用是加入絮凝剂，加速废水中细砂的沉淀，项目将絮凝剂加入到沉淀池中，沉淀池容积为 60m³，可满足水力停留 4h，能满足废水沉淀时间要求，同样能起到加速细砂沉淀作用，因此，项目未设沉降罐，不影响生产废水的水质，可以满足回用要求），部分设备型号变化，生产能力不变，不属于重大变动。依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文），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气

项目破碎、筛分等工序产尘部位密闭并设置集气罩，经覆膜高效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要求。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废水

①洗砂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②出入车辆冲洗废水经1座6m³冲洗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③生活污水经1座20m³化粪池收集处理，定期清掏还田。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制砂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经采取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合理布置及远离厂界等降噪措施，可有效降低设备生产噪声对厂界声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滤袋、沉淀渣及压滤泥饼，均为一般固体废物。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存放处理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3-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处置量	性质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0.8t/a	0.8t/a	/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2	废滤袋	0.2t/a	0.2t/a	一般固废	定期外售给废品收购站
3	除尘灰	22.6t/a	22.6t/a	一般固废	外售砖厂或混凝土搅拌站等综合利用。
4	沉淀渣	1.0t/a	1.0t/a	一般固废	外售砖厂或区域道路建设等综合利用
5	压滤泥饼	2800t/a	2800t/a	一般固废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8.3%。实际投资 55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9.1%。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设计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生产过程	1#高效覆膜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排气筒	1#高效覆膜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排气筒	15	20
		喷干雾装置	喷干雾装置	5	3
废水	生活废水	化粪池（依托现有）	化粪池	/	/
	车辆冲洗水	车辆冲洗设施，配套 6m ³ 沉淀池	车辆冲洗设施，配套 6m ³ 沉淀池	3	5
	生产废水	沉淀池+沉降罐	沉淀池	10	6
噪声	高噪声设备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8	15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依托现有）	垃圾桶	/	/
	一般生产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一般固废暂存区	0.5	1
合计				41.5	5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评价结论：

栾川县巨丰矿业有限公司鱼库分公司改建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选址不存在大的环境制约因素，选址合理。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经采取措施治理后，能够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2 负责审批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意见（栾环审（表）[2024]18号）

栾川县巨丰矿业有限公司鱼库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由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栾川县巨丰矿业有限公司鱼库分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位于栾川县陶湾镇鱼库村该项目是在原有日处理 500m³ 废石的基础上，新增部分设备，增加水洗工艺及废水处理设施，主要建设内容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1.5 万元。

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规划及三线一单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环评文件编制较规范，提出的环保措施可行，项目在栾川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结合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和环评结论，经研究，原则同意项目按照环评所列的地点、性质、工程内容和环保措施报批建设。你单位在项目实施中应全面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要求如下：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防尘措施，做好施工场地围挡防护；落实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避免扬尘对环境造成影响；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避免施工及车辆运输对附近敏感点造成不良影响。

二、洗沙废水需配套建设废水处理设施，压滤的泥饼综合利用，不得随意倾倒；水洗砂堆存库设置滤水收集渠及废水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不得外排。破碎、筛分等产生部位密闭并设置集气罩，经覆膜高效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及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技术指南有关污染物排放要求。

三、厂区出口设自动洗车台，洗车废水收集沉淀后回用。

四、新增的高噪声设备须进入车间内并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五、除尘灰、沉淀渣和压滤污泥等须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不得露天堆存。

六、该项目涉及的自然资源、林业、应急管理以及文物等事项，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许可为准。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证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要求，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不合格，不得正式投入使用。

八、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栾川分局栾川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及“三同时”管理工作。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关于栾川县巨丰矿业有限公司鱼库分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栾川分局 栾环审(2024)18号，本项目与审批意见重点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4-1 验收工程与环评审批意见重点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	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废气	破碎、筛分等产生部位密闭并设置集气罩，经覆膜高效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及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技术指南有关污染物排放要求。	项目破碎、筛分等工序产生部位密闭并设置集气罩，经覆膜高效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要求。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符合
废水	洗沙废水需配套建设废水处理设施，压滤的泥饼综合利用，不得随意倾倒；水洗砂堆存库设置滤水收集渠及废水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不得外排。厂区出口设自动洗车	①洗砂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②出入车辆冲洗废水经1座6m ³ 冲洗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③生活污水经1座20m ³ 化粪池收集处理，定期清掏还田。	符合

	台，洗车废水收集沉淀后回用。		
噪 声	新增的高噪声设备须进入车间内并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项目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经采取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合理布置及远离厂界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符合
固 废	除尘灰、沉淀渣和压滤污泥等须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不得露天堆存。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除尘灰外售砖厂或混凝土搅拌站等综合利用；压滤泥饼及沉淀渣外售砖厂或区域道路建设等综合利用；废滤袋外售废品收购站。	符合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全厂废气及噪声进行监测，检测报告见附件。

本次验收监测严格执行原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监测暂行技术》、《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相关监测质量保证文件以及污染物监测标准的要求进行，在人员素质要求、现场采样和测试、样品运输与保存、实验室分析、数据填报与审核、样品留存和相关记录的保存等方面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

5.1 检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家和行业标准方法，检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来源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定仪 ZR-3260D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1.0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电子分析天平 AUW120D	168 μ 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5 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5.2 检测仪器

检测所有的仪器均在有效期内，仪器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5-2 项目采样及分析仪器情况一览表

使用仪器	型号	检测标准	检出限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电子分析天平	AUW120D	HJ 836-2017	1.0 mg/L

电子分析天平	AUW120D	HJ1263-2022	168μg/m ³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GB 3096-2008	/

5.3 检测人员

所有参加检测人员均已按国家要求进行上岗培训并颁发相应职位上岗证书，按照《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制度》要求持证上岗。

5.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废气样品的采集数量、保存、运输按《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以及污染物检测分析方法中相关要求执行，采样点位布置科学，采样、分析方法规范。

质量控制措施如下：①废气采样前对气象条件、环境条件、工况条件是否满足要求进行确认；②废气采样仪器设备相关配件齐全，测试前后对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查，使其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并满足相关监测方法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现场监测前后，按照相关监测方法标准和技术规范以及仪器设备说明书的要求进行现场校准，保证监测结果的准确性；③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④分析人员接到样品后在样品的保存期限内进行分析，并进行正确的数据处理和有效校核；⑤按照污染物监测方案进行校准曲线、空白试验（运输空白等）等有针对性的质控措施。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噪声现场采样主要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1）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气象条件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进行。

（2）噪声监测仪性能应不低于 GB/T3785.1 对 2 级声级计的要求。测量 35dB 以下的噪声应使用 1 级声级计，且测量范围应满足所测量噪声的需要。校准所用声校准器应符合 GB/T15173 对 1 级或 2 级声校准器的要求。

（3）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监测

(1) 废气

表6-1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破碎、筛分等工序袋式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废气流量、颗粒物排放浓度	连续监测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采样 3 次
因处理设施进口直线段较短，不具备监测条件，因此未进行监测。		

表6-2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外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总悬浮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备注：同步记录天气状况、风向、风速、气温、大气压等气象参数

(2) 噪声

表6-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厂界、西厂界、南厂界、北厂界及白岩跟村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天昼、夜间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时间：2025年11月21日-2025年11月22日，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均正常、稳定运行。工况记录方法：产品产量核算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产能调查表

名称	环评中设计产量	调试期间实际产量	
		2025.11.21	2025.11.22
压滤泥饼（≤2mm）	10000m ³ /a	62.5m ³ /d	55m ³ /d
细砂（2~4mm）	30000m ³ /a	187.5m ³ /d	160m ³ /d
中砂（5~12mm）	40000m ³ /a	250m ³ /d	221m ³ /d
合计	80000m ³ /a	500m ³ /d	436m ³ /d
			452m ³ /d

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调查表

序号	名称	环评中设计消耗量		监测期间实际消耗量	
		2025.11.21	2025.11.22	2025.11.21	2025.11.22
1	废石	80000m ³ /a	500m ³ /d	210m ³ /d	212m ³ /d
2	建筑垃圾	/	/	226m ³ /d	240m ³ /d
3	絮凝剂	0.6t/a	/	/	/
4	水	19008m ³ /a	/	/	/
5	电	5万 kw·h/a	/	/	/

(2) 工况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通过查看验收期间生产设备及环保治理设备运行状况，生产设备和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稳定运行，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87.2%~90.4%，满足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7.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7.1.1 废气治理设施

1、本项目破碎、筛分等工序产生部位密闭并设置集气罩，经覆膜高效袋式

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要求。

7.1.2 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高噪声设备均安装在生产车间内。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2025.11.21		2025.11.22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4	44	54	45
南厂界	53	45	55	44
西厂界	54	43	55	45
北厂界	55	44	54	45

由监测结果可知，生产车间内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车间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7.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2.1 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项目有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 (标干 m^3/h)	颗粒物		样品状态
					排放浓度 (mg/ m^3)	排放速率 (kg/h)	
破碎、筛分1#排气筒出口	2025.11.21	I	第一次	2.87×10^4	6.8	0.195	固态、滤膜包装完好无破损
			第二次	2.96×10^4	7.2	0.213	
			第三次	2.82×10^4	7.9	0.223	
			均值	2.88×10^4	7.3	0.210	
破碎、筛分	2025.11.22	II	第一次	2.96×10^4	7.5	0.222	

分 1#排 气筒出 口	2		第二次	3.02×10^4	8.0	0.242	
			第三次	2.92×10^4	5.9	0.172	
			均值	2.97×10^4	7.1	0.212	

因处理设施进口直线段较短，不具备监测条件，因此未进行监测。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破碎、筛分等工序袋式除尘器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5.9\text{mg}/\text{m}^3 \sim 8.0\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要求。

（2）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5 无组织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备注
2025.11.21	第一次 (10:00-11:00)	厂界上风向 1 [#]	213	平均气温 11.2°C; 平均气压 90.8 kPa; 西北风; 平均风速 1.3 m/s
		厂界下风向 2 [#]	310	
		厂界下风向 3 [#]	252	
		厂界下风向 4 [#]	349	
	第二次 (12:00- 13:00)	厂界上风向 1 [#]	235	平均气温 13.4°C; 平均气压 90.6 kPa; 西北风; 平均风速 1.0 m/s
		厂界下风向 2 [#]	274	
		厂界下风向 3 [#]	332	
		厂界下风向 4 [#]	293	
	第三次 (14:00- 15:00)	厂界上风向 1 [#]	216	平均气温 14.7°C; 平均气压 90.5 kPa; 西北风; 平均风速 1.1 m/s
		厂界下风向 2 [#]	374	
		厂界下风向 3 [#]	295	
		厂界下风向 4 [#]	354	
	第四次 (16:00- 17:00)	厂界上风向 1 [#]	254	平均气温 12.8°C; 平均气压 90.6 kPa; 西北风; 平均风速 1.0 m/s
		厂界下风向 2 [#]	312	
		厂界下风向 3 [#]	332	
		厂界下风向 4 [#]	273	
2025.11.22	第一次 (09:00-10:00)	厂界上风向 1 [#]	232	平均气温 10.8°C; 平均气压 90.8 kPa; 西风; 平均风速 1.7 m/s
		厂界下风向 2 [#]	348	
		厂界下风向 3 [#]	290	
		厂界下风向 4 [#]	367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 1 [#]	214	平均气温 12.6°C;

	(11:00-12:00)	厂界下风向 2#	273	平均气压 90.7kPa; 西风; 平均风速 1.4m/s
		厂界下风向 3#	312	
		厂界下风向 4#	253	
	第三次 (13:00-14:00)	厂界上风向 1#	217	平均气温 15.9°C; 平均气压 90.4kPa; 西风; 平均风速 1.3m/s
		厂界下风向 2#	316	
		厂界下风向 3#	376	
		厂界下风向 4#	297	
	第四次 (15:00-16:00)	厂界上风向 1#	236	平均气温 14.2°C; 平均气压 90.5kPa; 西风; 平均风速 1.4m/s
		厂界下风向 2#	275	
		厂界下风向 3#	314	
		厂界下风向 4#	334	
样品状态	颗粒物：固态、滤膜包装完好、无破损。			

由上表可知，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213\text{mg}/\text{m}^3 \sim 0.376\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7.2.2 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6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2025.11.21		2025.11.22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4	44	54	45
南厂界	53	45	55	44
西厂界	54	43	55	45
北厂界	55	44	54	45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53~55 dB(A)，夜间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43~45 dB(A)；厂界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7.2.3 声环境

本项目周围敏感点为白岩跟村，项目正常运行过程中，对敏感点的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7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2025.11.21		2025.11.22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白岩跟	53	41	54	42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白岩跟村昼间噪声值为 53~54dB(A)，夜间噪声值为 41~42dB(A)；敏感点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8.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除尘器进口处管道直线段比较短，不满足监测采样口开口要求，因此未进行废气进口浓度监测，故未给出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破碎、筛分等工序 1#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5.9\text{mg}/\text{m}^3 \sim 8.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的浓度为 $0.213\text{mg}/\text{m}^3 \sim 0.376\text{mg}/\text{m}^3$ ，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还田；洗砂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 1 座 6m^3 冲洗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栾川县巨丰矿业有限公司鱼库分公司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范围为 $53\sim 55\text{dB(A)}$ ，夜间噪声测定值范围为 $43\sim 45\text{dB(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除尘灰外售砖厂或混凝土搅拌站等综合利用；压滤泥饼及沉淀渣外售砖厂或区域道路建设等综合利用；废滤袋外售废品收购站。

8.2 工程建设对声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白岩跟村昼间噪声值为 $53\sim 54\text{dB(A)}$ ，夜间噪声值为 $41\sim 42\text{dB(A)}$ ；敏感点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要求。

8.3 建议

- (1) 注意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及维护，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 定期进行设备检查和维护，加大对污染物防治的关注程度。
- (3) 加强职工安全生产及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严格生产管理。

8.4 结论

1. 栾川县巨丰矿业有限公司鱼库分公司已设有岗位责任制，将责任落实到个人，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保证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通过对栾川县巨丰矿业有限公司鱼库分公司改建项目污染物监测分析结果可知，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已具备验收条件，可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栾川县巨丰矿业有限公司鱼库分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栾川县巨丰矿业有限公司鱼库分公司改进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2406-410324-04-02-714967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陶湾镇鱼库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处理废石量 80000m ³				实际生产能力		年处理废石、建筑垃圾量 80000m ³		环评单位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栾川分局				审批文号		栾环审（表）[2024]18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10月				竣工日期		2025年1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12.1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0324MA445TCX0M001Q		
	验收单位		栾川县巨丰矿业有限公司鱼库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7.2%-90.4%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1.5		所占比例（%）		8.3		
	实际总投资（万元）		5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9.1		
	废水治理（万元）		11	废气治理（万元）	23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840h (160d/a, 24h/d)			
运营单位			栾川县巨丰矿业有限公司鱼库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10324MA445TCX0M		验收时间		2025.11~2025.1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总磷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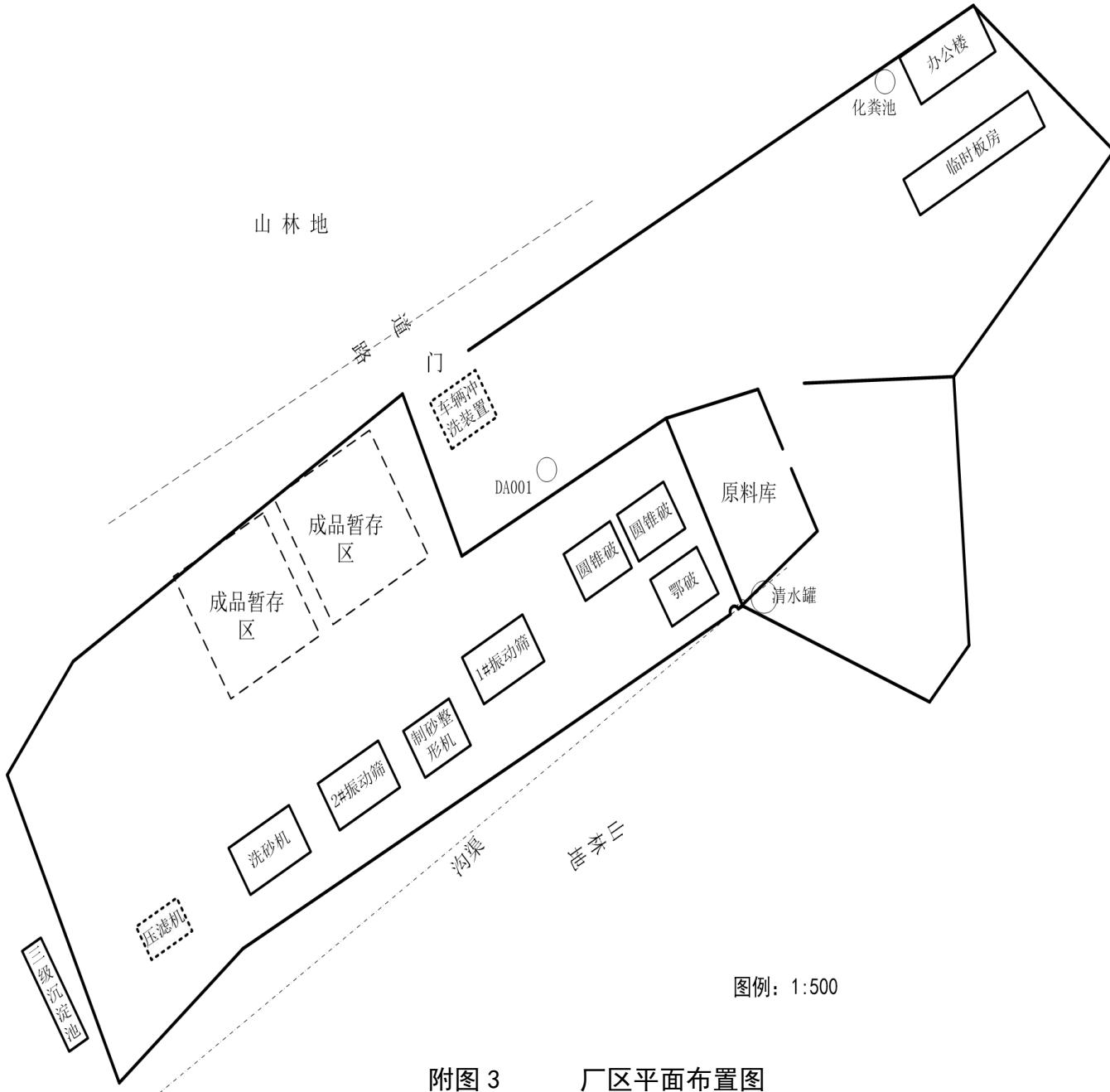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位置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项目除尘器



项目沉淀池



项目封闭生产车间



项目封闭原料库

附图 4

项目现状图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栾川分局

栾环审（表）〔2024〕18号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栾川分局 关于栾川县巨丰矿业有限公司鱼库分公司 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栾川县巨丰矿业有限公司鱼库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由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栾川县巨丰矿业有限公司鱼库分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位于栾川县陶湾镇鱼库村，该项目是在原有日处理 500m³废石的基础上，新增部分设备，增加水洗工艺及废水处理设施，主要建设内容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1.5 万元。

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规划及三线一单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环评文件编制较规范，提出的环保措施可行，项目在栾川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结合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和环评结论，经研究，原则同意项目按照环评所列的地点、性质、工程内容和环保措施报批建设。你单位在项目实施中应全面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要求如下：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防尘措施，做好施工场地围挡防护；落实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避免扬尘对环境造成影响；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避免施工及车辆运输对附近敏感点造成不良影响。

二、洗沙废水需配套建设废水处理设施，压滤的泥饼综合利用，不得随意倾倒；水洗砂堆存库设置滤水收集渠及废水收

集池，收集后回用，不得外排。破碎、筛分等产生部位密闭并设置集气罩，经覆膜高效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及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技术指南有关污染物排放要求。

三、厂区出口设自动洗车台，洗车废水收集沉淀后回用。

四、新增的高噪声设备须进入车间内并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五、除尘灰、沉淀渣和压滤污泥等须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不得露天堆存。

六、该项目涉及的自然资源、林业、应急管理以及文物等事项，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许可为准。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证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要求，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不合格，不得正式投入使用。

八、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栾川分局栾川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及“三同时”管理工作。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10324MA445TCX0M001Q

单位名称: 栾川县巨丰矿业有限公司鱼库分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陶湾镇鱼库村

法定代表人: 张石钦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陶湾镇鱼库村

行业类别: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4MA445TCX0M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9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栾川分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7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栾川分局印制

栾川县巨丰矿业有限公司鱼库分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陶湾镇鱼库村 行业类别: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所在地区: 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 发证机关: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证正本
排污许可证副本

许可证编号	业务类型	版本	办结日期	有效期限
91410324MA445TCX0M001Q	申领	1	2019-12-30	2019-12-30 至 2022-12-29
91410324MA445TCX0M001Q	延续	2	2023-07-24	2022-12-30 至 2027-12-29
91410324MA445TCX0M001Q	重新申请	3	2024-12-12	2022-12-30 至 2027-12-29

控制编号: DFJC.JL-ZL-30-01-2020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DFJC-076-11-2025

委托单位: 栾川县巨丰矿业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年12月02日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评优评先。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孝文街道联东 U 谷洛阳国际企业港
19-1 号

邮 编： 471000

电 话： 0379-65110809

邮 箱： lysdfhjjc@163.com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FJC-076-11-2025

项目名称	栾川县巨丰矿业有限公司 鱼库分公司改建项目监测方案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栾川县巨丰矿业有限公司	联系信息	/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来样编号 (批号)	-----
样品编号	颗粒物: Q-1-1-1~Q-1-6-1; W-1-1-1~W-4-8-1。		
样品状态	见检测结果表 1-1、1-2。		
检测日期	2025 年 11 月 21 日~2025 年 12 月 02 日。		
检测项目	见检测结果		
检测依据	见表 2-1。		
检测结果	见检测结果表 1-1、1-2、1-3。		
备注	-----		

编制: 郑伟伟

审核:

7n体m



签发日期: 2025.12.02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1。

表 1-1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 (标干 m ³ /h)	颗粒物		样品状态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破碎、筛分 1#排气筒 出口	2025.11.21	I	第一次	2.87×10^4	6.8	0.195	固态、滤膜 包装完好 无破损
			第二次	2.96×10^4	7.2	0.213	
			第三次	2.82×10^4	7.9	0.223	
			均值	2.88×10^4	7.3	0.210	
破碎、筛分 1#排气筒 出口	2025.11.22	II	第一次	2.96×10^4	7.5	0.222	固态、滤膜 包装完好 无破损
			第二次	3.02×10^4	8.0	0.242	
			第三次	2.92×10^4	5.9	0.172	
			均值	2.97×10^4	7.1	0.212	

本次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2。

表 1-2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备注
2025.11.21	第一次 (10:00-11:00)	厂界上风向 1#	213	平均气温 11.2°C; 平均气压 90.8kPa; 西北风; 平均风速 1.3m/s
		厂界下风向 2#	310	
		厂界下风向 3#	252	
		厂界下风向 4#	349	
	第二次 (12:00-13:00)	厂界上风向 1#	235	平均气温 13.4°C; 平均气压 90.6kPa; 西北风; 平均风速 1.0m/s
		厂界下风向 2#	274	
		厂界下风向 3#	332	
		厂界下风向 4#	293	
	第三次 (14:00-15:00)	厂界上风向 1#	216	平均气温 14.7°C; 平均气压 90.5kPa; 西北风; 平均风速 1.1m/s
		厂界下风向 2#	374	
		厂界下风向 3#	295	
		厂界下风向 4#	354	
	第四次 (16:00-17:00)	厂界上风向 1#	254	平均气温 12.8°C; 平均气压 90.6kPa; 西北风; 平均风速 1.0m/s
		厂界下风向 2#	312	
		厂界下风向 3#	332	
		厂界下风向 4#	273	
样品状态		颗粒物:	固态、滤膜包装完好、无破损。	

续表 1-2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备注
2025.11.22	第一次 (09:00-10:00)	厂界上风向 1#	232	平均气温 10.8°C; 平均气压 90.8kPa; 西风; 平均风速 1.7m/s
		厂界下风向 2#	348	
		厂界下风向 3#	290	
		厂界下风向 4#	367	
	第二次 (11:00-12:00)	厂界上风向 1#	214	平均气温 12.6°C; 平均气压 90.7kPa; 西风; 平均风速 1.4m/s
		厂界下风向 2#	273	
		厂界下风向 3#	312	
		厂界下风向 4#	253	
	第三次 (13:00-14:00)	厂界上风向 1#	217	平均气温 15.9°C; 平均气压 90.4kPa; 西风; 平均风速 1.3m/s
		厂界下风向 2#	316	
		厂界下风向 3#	376	
		厂界下风向 4#	297	
	第四次 (15:00-16:00)	厂界上风向 1#	236	平均气温 14.2°C; 平均气压 90.5kPa; 西风; 平均风速 1.4m/s
		厂界下风向 2#	275	
		厂界下风向 3#	314	
		厂界下风向 4#	334	
样品状态	颗粒物: 固态、滤膜包装完好、无破损。			

本次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1-3。

表 1-3 噪声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text{Leq}[\text{dB}(\text{A})]$	夜间 $\text{Leq}[\text{dB}(\text{A})]$
1	东厂界	2025.11.21	54	44
2		2025.11.22	54	45
3	南厂界	2025.11.21	53	45
4		2025.11.22	55	44
5	西厂界	2025.11.21	54	43
6		2025.11.22	55	45
7	北厂界	2025.11.21	55	44
8		2025.11.22	54	45
9	白岩跟	2025.11.21	53	41
10		2025.11.22	54	42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2-1。

表 2-1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定仪 ZR-3260D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1.0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电子分析天平 AUW120D	168 μ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 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质控总结

一、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通过有资质单位的检定或校准，且都在有效期内，并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了确认，确认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二、按照质量管理手册的要求全程进行必需的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管理员全程监控，所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和结果均满足相关监测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监测人员均经过必要的培训和能力确认后持证上岗；

四、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以下空白



栾川县巨丰矿业有限公司鱼库分公司改建项目

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栾川县巨丰矿业有限公司鱼库分公司改建项目及配套建设的环境
保护设施已竣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
环规环评[2017]4号）第十一条，现对环保设施竣工日期进行公示。

竣工日期：2025年11月10日

联系方式：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陶湾镇鱼库村

联系人：毛朝辉

电话：13643877799

栾川县巨丰矿业有限公司鱼库分公司

2025年11月10日

环保信息网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INFORMATION NETWORK

环保信息公示，公众服务平台

输入关键字查找 搜索

首页 环评验收 环境检测 环保工程 排污许可 环保管家 信息公示 政策法规 招贤纳士 联系我们

验收公示

当前位置：首页 > 验收公示

栾川县巨丰矿业有限公司鱼库分公司改建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

◎ 日期: 2025-11-10 10:03:41 ◎ 访问量: 1 ◎ 类型: 验收公示

栾川县巨丰矿业有限公司鱼库分公司改建项目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竣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十一条，现对环保设施竣工日期进行公示。

竣工日期：2025年11月10日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陶湾镇鱼库村

联系人：毛朝辉

电话：13643877799

栾川县巨丰矿业有限公司鱼库分公司

2025年11月10日

栾川县巨丰矿业有限公司鱼库分公司改建项目

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栾川县巨丰矿业有限公司鱼库分公司改建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竣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十一条，现对环保设施调试日期进行公示。

调试日期：2025年11月11日-2025年12月31日

联系方式：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陶湾镇鱼库村

联系人：毛朝辉

电话：13643877799

栾川县巨丰矿业有限公司鱼库分公司

2025年11月11日

环保信息网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INFORMATION NETWORK

环保信息公示，公众服务平台

输入关键字查找 搜索

首页 环评验收 环境检测 环保工程 排污许可 环保管家 信息公示 政策法规 招贤纳士 联系我们

验收公示 当前位置： 首页 > 验收公示

栾川县巨丰矿业有限公司鱼库分公司改建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

日期：2025-11-11 11:15:32 访问量：2 类型：验收公示

栾川县巨丰矿业有限公司鱼库分公司改建项目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竣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十一条，现对环保设施调试日期进行公示。

调试日期：2025年11月11日—2025年12月31日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陶湾镇鱼库村
联系人：毛朝辉
电话：13643877799

栾川县巨丰矿业有限公司鱼库分公司
2025年11月11日

栾川县巨丰矿业有限公司鱼库分公司改建项目

验收监测期间原辅料消耗台账

序号	名称	监测期间实际消耗量	
		2025.11.21	2025.11.22
1	废石	210m ³ /d	212m ³ /d
2	建筑垃圾	226m ³ /d	240m ³ /d

栾川县巨丰矿业有限公司鱼库分公司

2025年11月24日

栾川县巨丰矿业有限公司鱼库分公司改建项目
验收监测期间产品台账

序号	名称	监测期间实际产量	
		2025.11.21	2025.11.22
1	压滤泥饼 ($\leq 2\text{mm}$)	$55\text{m}^3/\text{d}$	$57\text{m}^3/\text{d}$
2	细砂 ($2\sim 4\text{mm}$)	$160\text{m}^3/\text{d}$	$165\text{m}^3/\text{d}$
3	中砂 ($5\sim 12\text{mm}$)	$221\text{m}^3/\text{d}$	$230\text{m}^3/\text{d}$
4	合计	$436\text{m}^3/\text{d}$	$452\text{m}^3/\text{d}$

栾川县巨丰矿业有限公司鱼库分公司

2025年11月24日

栾川县巨丰矿业有限公司鱼库分公司改建项目
验收自查报告

栾川县巨丰矿业有限公司鱼库分公司
2025年11月

栾川县巨丰矿业有限公司鱼库分公司改建项目

验收自查报告

我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对《栾川县巨丰矿业有限公司鱼库分公司改建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栾川县巨丰矿业有限公司鱼库分公司位于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陶湾镇鱼库村，改建项目于2024年6月在栾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2406-410324-04-02-714967。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完成《栾川县巨丰矿业有限公司鱼库分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24年9月11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栾川分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批准文号为：栾环审（表）[2024]18号。企业已于2019年12月30日进行了首次申请，2023年7月24日进行了延续申请，2024年12月12日进行了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410324MA445TCX0M001Q。

目前，本项目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均建设完成。

二、项目建设情况

本项目基本信息自查情况见下表：

表1 项目概况自查表

项目名称	栾川县巨丰矿业有限公司鱼库分公司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	栾川县巨丰矿业有限公司鱼库分公司			
验收单位	栾川县巨丰矿业有限公司鱼库分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陶湾镇鱼库村			
设计生产能力	年处理废石量 80000m ³			
实际生产能力	年处理废石及建筑垃圾量 80000m ³			
立项审批部门	栾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代码	2406-410324-04-02-714967	
报告表编制单位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完成时间	2024年8月	
环评审批部门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栾川分局	审批时间	2024年9月11日	
审批文号	栾环审（表）[2024]18号			
开工及竣工时间	2024.10~2025.11		调试时间	2025年11~2025年12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41.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实际投资（万元）	5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自查情况见下表:

表 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自查表

工程组成	环评内容		本次验收工程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建筑面积 500m ² , 单层, 钢构	生产区: 建筑面积 500m ² , 单层, 钢构	与环评一致	
	成品区: 建筑面积 900m ² , 单层, 钢构	成品区: 建筑面积 900m ² , 单层, 钢构		
	洗砂区: 建筑面积 200m ² , 单层, 钢构	洗砂区: 建筑面积 200m ² , 单层, 钢构		
1 座原料库 700m ² , 单层, 钢构		1 座原料库 700m ² , 单层, 钢构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2 层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140m ²		办公区: 2 层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140m ²	与环评一致
	杂物间: 面积 100m ²		杂物间: 面积 10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由陶湾镇电网提供		供电: 由陶湾镇电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生活水: 区域山泉涌水		生活水: 区域山泉涌水	与环评一致
	生产水: 南侧沟渠水		生产水: 南侧沟渠水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破碎、筛分废气: 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与环评一致
		原料库设喷干雾抑尘装置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20m ³) 处理后, 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及沉降罐沉淀后循环使用		
	固废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暂存间, 面积 20m ² , 暂存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厂区垃圾桶收集,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厂区垃圾桶收集,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与环评一致

表 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自查表

环评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		备注
设备、设施名称	型号	数量(台/个/套)	型号	数量(台/套)	
颚式破碎机	PE-600×900	1	C100	1	型号变化
圆锥破碎机	GPY400S	1	SC2500	1	型号变化
	HP400	1	HP400	1	与环评一致
1#平板振动筛	1800×6000	1	3600X7300	1	型号变化
传送带	500	6	500	6	与环评一致
中间料仓	4000×4000	1	4000×4000	1	与环评一致
给料机	/	1	/	1	与环评一致
2#平板振动筛	ZDYS3673	1	3000x7500	1	型号变化

制砂机	315×2	1	H400	1	型号变化
洗砂机	XSD4030	1	XSD4030	1	与环评一致
细砂回收脱水一体机	DR2012	1	DR2012	1	与环评一致
三级沉淀池	60m ³	1	60m ³	1	与环评一致
沉降罐	100m ³	1	/	/	未设
压滤机	/	1	/	1	与环评一致
清水池	200m ³	1	/	/	新设1个清水罐代替清水池
清水罐	/	1	100m ³	1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建设过程

栾川县巨丰矿业有限公司鱼库分公司位于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陶湾镇鱼库村，项目厂址所在地理位置未发生变化，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

项目所在厂区厂区北侧为山路，隔路为山坡，西侧为山谷，南侧为山坡，东侧为白岩根民房。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东侧白岩跟村。

厂区周边敏感目标未发生变化。

(2)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表4 项目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自查表

/	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废气	破碎、筛分等产尘部位密闭并设置集气罩，经覆膜高效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及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技术指南有关污染物排放要求。	项目破碎、筛分等工序产尘部位密闭并设置集气罩，经覆膜高效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要求。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符合
废水	洗沙废水需配套建设废水处理设施，压滤的泥饼综合利用，不得随意倾倒；水洗砂堆存库设置滤水收集渠及废水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不得外排。厂区出口设自动洗车台，洗车废水收集沉淀后回用。	①洗砂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②出入车辆冲洗废水经1座6m ³ 冲洗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③生活污水经1座20m ³ 化粪池收集处理，定期清掏还田。	符合
噪声	新增的高噪声设备须进入车间内并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项目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经采取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合理布置及远离厂界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符合

固废	除尘灰、沉淀渣和压滤污泥等须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不得露天堆存。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除尘灰外售砖厂或混凝土搅拌站等综合利用；压滤泥饼及沉淀渣外售砖厂或区域道路建设等综合利用；废滤袋外售废品收购站。	符合
----	---	---	----

(3)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生产车间及厂区地面均已做硬化。

(4) 整改情况

经过现场自查，我公司已建内容已完全落实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

三、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发生变动
1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改建	改建	否
2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处理废石量约为 80000m ³	年处理废石、建筑垃圾量约为 80000m ³	是
3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增加的。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定期清掏还田；水质因子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定期清掏还田；水质因子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否
4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年处理废石量约为 80000m ³	年处理废石、建筑垃圾量约为 80000m ³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	是
5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洛阳市栾川县陶湾镇鱼库村	洛阳市栾川县陶湾镇鱼库村	否
6	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	项目以废石为原材料，电为能源，采用“外购原料—鄂破—中碎—筛分—细碎—制砂—筛分—洗砂—成品”工艺，年处理废石量约为 80000m ³ 。	项目以废石、建筑垃圾为原材料，电为能源，采用“外购原料—鄂破—中碎—筛分—细碎—制砂—筛分—洗砂—成品”工艺，年处理废石量、建筑垃圾量约为 80000m ³ 。	是

		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7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物料均为外来运输车辆运送，均采取相应的密闭措施。	物料均为外来运输车辆运送，均采取相应的密闭措施。	否
8	环保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合理采取密闭、负压抽气等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对不同种类及性质的废气采取分类收集处理方式。 项目破碎、筛分等工序产尘部位密闭并设置集气罩，经覆膜高效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中“涉颗粒物排放工序差异化管控措施”中的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 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合理采取密闭、负压抽气等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对不同种类及性质的废气采取分类收集处理方式。 项目破碎、筛分等工序产尘部位密闭并设置集气罩，经覆膜高效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要求。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 放 标 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否
9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及沉降罐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2)出入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1)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2)出入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未设沉降罐，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

		不外排；（3）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定期掏还田。	用，不外排；（3）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定期掏还田。	理后循环使用
10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	项目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高噪声设备均位于密闭车间内；车间应硬化处理不涉及污染土壤的途径；化粪池等采取相应的防渗处理措施，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高噪声设备均位于密闭车间内；车间地面已采用防渗水泥硬化处理；化粪池已采取水泥防渗措施，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否
12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固废暂存区，固废合理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固废暂存区，固废合理处置； 否
13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用量等均与环评及批复一致，变动内容为：原料由废石变为废石及建筑垃圾，生产、处置能力及生产工艺不变；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未设沉降罐（沉降罐主要作用是加入絮凝剂，加速废水中细砂的沉淀，项目将絮凝剂加入到沉淀池中，沉淀池容积为 60m³，可满足水力停留 4h，能满足废水沉淀时间要求，同样能起到加速细砂沉淀作用，因此，项目未设沉降罐，不影响生产废水的水质，可以满足回用要求），部分设备型号变化，生产能力不变，不属于重大变动。依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文），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栾川县巨丰矿业有限公司鱼库分公司

2025 年 11 月

栾川县巨丰矿业有限公司鱼库分公司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进行专门的初步设计，因此也未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但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已将环保设施建设到位，企业实际环保设施投资 50 万元。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施工未委托专业施工单位进行，因此项目没有签订施工合同。环保设施施工时间较短，在施工和后续整改中均得到了保证，建设过程中按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设置了袋式除尘器及标志标牌等环保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栾川县巨丰矿业有限公司鱼库分公司改建项目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自主进行验收。

本次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提出验收意见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验收意见结论为：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该项目逐一对照核查，经认真核查，该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均达标，环境保护设施已按要求全落实，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污染，验收检测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因此本项目符合验收条件，可以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单位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建设单位未建立环保组织机构，未设立专门的环保制度，但安排有专人负责环保设施，对环保设施定期维护和清理，保证环保设施政策运行。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本项目不涉及搬迁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所占土地属建设用地，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栾川县巨丰矿业有限公司鱼库分公司

2025年12月